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贤兵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

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关于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，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，以规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。

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(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)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7日